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莫德·布尔—布基契奥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了特别报告员自 2014 年 6 月接受任命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概览，并概述了她关于执行自己的授权任务的打算。报告还包含一项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专题研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3  |
| 二. 各项活动.....                        | 2-8   | 3  |
| A. 国家访问.....                        | 2-3   | 3  |
| B. 其他活动.....                        | 4-8   | 3  |
| 三. 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授权任务.....   | 9-16  | 4  |
| A. 方针和范围.....                       | 9-12  | 4  |
| B. 工作方法.....                        | 13-16 | 5  |
| 四.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         | 17-81 | 6  |
| A. 目标和方法.....                       | 17-19 | 6  |
| B. 背景.....                          | 20-24 | 6  |
| C. 该授权任务的相关议题和趋势概览.....             | 25-43 | 7  |
| D. 预防和打击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综合战略..... | 44-81 | 12 |
| 五. 结论和建议.....                       | 82-89 | 21 |
| A. 结论.....                          | 82-84 | 21 |
| B. 建议.....                          | 85-89 | 21 |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25/6 号决议提交。报告描述了特别报告员自 2014 年 6 月 2 日有效任命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概述了任职期间将赋予其工作的方向。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专题最新情况。

## 二. 各项活动

### A. 国家访问

2. 即将离任的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这次访问的报告已提交作为本报告的增编(A/HRC/28/56/Add.1)。

3. 新任特别报告员发送了对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和莫桑比克的访问请求。她高度赞赏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所给予的积极回应，并期待商定正式访问日期。此外，新任特别报告员承诺将继续开展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她拟议了 2015 年对印度进行访问的新日期，并重新发送了对冈比亚、泰国和越南的访问请求。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决议鼓励各国接受这些请求以便她能够有效地完成自己的授权任务。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政府和埃及政府邀请对各自国家进行正式访问的做法表示赞赏，并愿在规划未来的国家访问时予以考虑。

### B. 其他活动

#### 1. 大会、会议和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

4.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无数次有关其授权任务的大会和专家会议，并得以围绕其授权任务交流进展情况信息、分享各种良好做法以及提高对关切议题的认识。6 月 9 日和 10 日，她出席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圣何塞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9 月 9 日和 10 日，她参加了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关于实践中的返回和转移：面临剥削、贩运的儿童和身处风险中的儿童案件实例的第三次专家会议。9 月 12 日，她参与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10 月 10 日，她参加了“挪威计划”组织在奥斯陆举办的“女童权利：消除童婚的世界：我们如何到达？”年度会议。

5. 10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她的年度报告(A/69/262)。10 月 16 日，她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网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高级别小组。10 月 21 日，在世界银行“法律、正义和发展周”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参加了关于网络犯罪与儿童的届会。10

月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七次儿童帮助热线国际协商期间，她发表了主旨演讲。11 月 4 日，她出席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日内瓦组织的纪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三十周年活动。

6. 11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向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发表了讲话，并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织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11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拯救儿童联盟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关于迁徙中的儿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活动。12 月 2 日，她在巴黎参加了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组织国际大会(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12 月 10 日，她参加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在伦敦组织的旨在解决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儿童在线全球首脑会议的开幕式。

7.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已经对日内瓦和纽约分别进行了四次和两次工作访问；其间，她同与其授权任务相关的诸多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初步协商，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国际电信联盟、儿童权利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受托人以及各非政府组织。<sup>1</sup>

## 2. 来文

8. 本报告涵盖期间发送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摘要载于特别程序来文报告(A/HRC/25/74 和 A/HRC/26/21)中。

## 三. 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授权任务

### A. 方针和范围

9.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262, 第 8 至 20 段)中表示打算确保其前任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她将探索新的方向，根据她的愿景并依据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拟定授权任务。她将在执行授权任务时采取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并将参加与成员国和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她的意图是成为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注重行动的对话的促进者。

<sup>1</sup>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慈善社、瑞士家庭联盟、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儿童权利信息网、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橡树基金会、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同沐阳光基金和国际世界宣明会。

10.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授权任务中将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所有活动在制定时都将纳入《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权利。儿童将被视为权利持有人，而不是被动接受者、受害者或受养人。特别报告员将使用儿童参与机制来建立与儿童之间的直接关系，以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考虑他们的建议。她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工作，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提出按性别区分的建议来考虑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

11. 特别报告员打算与联合国处理影响到儿童的侵权行为的各合作伙伴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她还打算确保与处理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的互补。她将作出努力，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纳入特别程序制度的主流。特别报告员还旨在加强与各区域机制(例如：非洲联盟童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的合作。此外，她将倡导制定一个永久的区域机制，专门致力于在亚洲及太平洋保护儿童权利。

12. 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范围是建立和延长其任务的各项决议确定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分析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根源；处理所有促成因素，包括需求；就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新模式提出建议；确定并推广打击这些现象的措施的良好做法；促进全面的预防战略；并就儿童受害者康复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

## B. 工作方法

13. 为战略性地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打算最大限度地发挥特别程序制度既定工作方法的潜力(见 A/69/262, 第 21 至 37 段)。她将继续采取全面办法，有效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促进执行旨在建立以权利为基础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的全面战略。她将努力提出具体和注重行动的建议，促进良好做法。

14. 特别报告员将在确定其授权任务所涵盖的关切问题的相关空白和需要的基础上，决定她的专题优先事项。通过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协助各国更好地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并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预防作用，强调那些有可能恶化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特别报告员打算借助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关注预防侵权行为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利益攸关方的通信手段，对她的任务范围内在立法、政策和实践中有关个人侵权行为和人权关切问题的指控的相关信息作出反应。

15. 特别报告员打算最大限度地利用 2015 年两个纪念日提高认识的机会，即创建其授权任务二十五周年和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十五周年。此外，2016 年是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二十周年纪念，她打算支持各项宣传活动，呼吁落实相关世界大会通过的政治承诺。

16. 特别报告员将密切关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确保结束针对儿童的性虐待、暴力和剥削行为到 2030 年成为现实。

## 四.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

### A. 目标和方法

17.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工作的基础上，提交了自己的第一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专题报告。在本节中，她更新了她的前任在 2005 年(E/CN.4/2005/78、Corr.1 和 Corr.2)和 2009 年(A/HRC/12/23)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旨在反映新的趋势、形式、挑战、威胁和对该现象的回应、可用的法律文书以及协助预防和打击这一祸害的良好做法。

18. 本报告以侧重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全面文献审查为基础。报告寻求对世界不同区域开展具体研究。它还同就该专题开展研究并提供政策信息的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协商。特别报告员通过出席专家会议而得以搜集其他的最新内容。

19.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下列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信息：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国际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救助儿童会、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网络、虚拟全球工作队、全球反对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国际电信联盟、儿基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B. 背景

20. 儿童是最熟悉新技术的群体。他们使用新技术来促进自己的社会生活，寻求获取信息以及表达自己的个性。<sup>2</sup> 然而，技术也给儿童制造了风险。本专题报告寻求确定这些损害及其如何出现，并追踪解决这些损害的应对措施。

21. 信息和通信技术让使用者得以相互沟通，尤其是能够访问互联网。互联网方面最重要的进步是移动技术的发展，其中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移动电话。移动电话自 2.5G 手机以来，已历经若干重大的发展变革，这些变革引进了访问互联网的功能。3G 和 4G 移动电话的出现意味着访问互联网的速度已接近于传统的互联网技术。

22. 到 2013 年，全世界互联网用户的数量已升至 28 亿，也就是全世界有将近 40%的人口访问了互联网。然而，互联网普及率却存在重大的区域差异。欧洲的普及率接近 70%，北美则差不多达到 85%。非洲的普及率为 21%，而亚洲为

<sup>2</sup> Amanda Bird et al.,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Young and Well Research Centre, 2014), p. 8.

32%。<sup>3</sup> 这些数字反映了区域层面的趋势，但是它们也掩盖了每个区域内部普及率的差异。

23. 过去五年间，估计平均有三分之一的儿童已经访问了互联网，<sup>4</sup> 但是这一数字隐藏了那些儿童使用互联网几乎已达普遍程度的国家。在欧洲，6 至 17 岁的儿童中有 70% 经常使用互联网，不同的国家情况有所不同。<sup>5</sup> 在非洲，绝大多数的儿童不是在家里或学校而是在网吧访问互联网，<sup>6</sup> 但是移动技术正在改变非洲使用互联网的状况。<sup>7</sup> 来自亚洲区域的估计显示，不同国家之间的差距更大，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正在增加新技术的使用，而中国则已位居世界技术增长率最高的行列。<sup>8</sup> 拉丁美洲也存在类似的差距，这种差距展现了各国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总体而言，在发展中国家，青年人正在引领新技术使用的发端；因此，他们更有可能引领互联网使用之路。<sup>9</sup>

24. 移动技术的发展意味着更多的儿童个人能有机会使用互联网，而且儿童用于访问互联网的平均时间也持续增长。<sup>10</sup> 儿童对于互联网的实际使用情况似乎各不相同。年幼的儿童不太可能用到互联网的社会方面，而更倾向于通过它来获取信息。<sup>11</sup> 而较大的儿童(14 岁至 18 岁)则主要把互联网用作一种交流工具，并且会经常使用社交媒体。

### C. 该授权任务的相关议题和趋势概览

25. 新技术为儿童提供了无数的机会，同时也便利了对儿童的伤害，包括实施犯罪活动，例如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此外，信息和通信技术还制造了新的威胁或虐待形式，例如：诱惑儿童和视频直播虐待儿童行为。

<sup>3</sup> 互联网世界统计，“互联网使用统计：互联网全景”。可查阅 [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sup>4</sup> 国际电信联盟，《衡量信息社会》(2013 年，日内瓦)，第 127 页。可查阅 [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mis2013/MIS2013\\_without\\_Annex\\_4.pdf](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mis2013/MIS2013_without_Annex_4.pdf)。

<sup>5</sup> Sonia Livingstone and Leslie Haddon, *EU Kids Online: final report 2009*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p. 5。可查阅 [www.lse.ac.uk/media@lse/research/EUKidsOnline/Home.aspx](http://www.lse.ac.uk/media@lse/research/EUKidsOnline/Home.aspx)。

<sup>6</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儿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情况理解》(2013 年)，第 13 页。

<sup>7</sup> 司法和预防犯罪中心与儿基会，《关联的商业机构域名：青年人的在线风险导航》(2013 年)。可查阅 [www.unicef.org/southafrica/SAF\\_resources\\_connecteddotcom.pdf](http://www.unicef.org/southafrica/SAF_resources_connecteddotcom.pdf)。

<sup>8</sup> 国际电信联盟，《衡量信息社会》，第 143 页。

<sup>9</sup> 同上，第 152 页。

<sup>10</sup> 见 Uwe Hasebrink, “Children’s changing online experiences in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LSE, 2014)。可查阅 [www.lse.ac.uk/media@lse/research/EUKidsOnline/Home.aspx](http://www.lse.ac.uk/media@lse/research/EUKidsOnline/Home.aspx)。

<sup>11</sup> Bird et al.,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p. 32。

## 1. 儿童色情制品

26. 儿童色情制品可以视为一种通过新技术实施或促进的剥削行为，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义为“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正在进行真实的或模拟的直露的性活动或主要为取得性满足而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身体的一部分的制品”。这是一个广义的定义，可能包括非视觉描绘，例如文本和声音。一些区域文书，例如《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非洲联盟关于设立一个有助于非洲网络安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草案》(第三条第 1 款)，仅适用于视觉描绘(通常为照片)，但是，越来越多的此类文书也会提及“虚拟儿童色情制品”。同样，鲜有国家将儿童色情制品界定为包括明确的非视觉描绘。<sup>12</sup>

27. 《任择议定书》的第 3 条第 1 款(c)项要求各国将生产、发售、传播、进口、出口、主动提供、销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之前的一位任务负责人号召将儿童色情制品整个过程中所有步骤都规定为犯罪行为(E/CN.4/2005/78, 第 123 段)，其中包括单纯的拥有，这与《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致。然而，新技术已经改变了“拥有”的含义，因为随着互联网速度的提升，人们可以在线浏览图像而不需要下载。一些区域文书规定为有意获取儿童色情制品，<sup>13</sup> 这种模式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效法。<sup>14</sup>

28. 新技术已经彻底改革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和交易的方式。在互联网上，虐待儿童的材料汇编可能包含数百万幅图像。<sup>15</sup> 此外，材料交易的方式也发生了转变——由网络交易转变为对等网络交易，以便于逃避过滤和其他检测软件，从而降低了寻求和发售儿童色情制品者的风险。网络虚拟货币的出现也使金融产业用以打击商业性的网上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措施被巧妙躲避，因为这种货币往往不那么透明。互联网还允许匿名付款，这种付款方式更是加大了追踪剥削材料购买者的难度。

29. 寻求儿童色情制品者绝大多数是男性，<sup>16</sup> 而受害者则绝大多数是女性。<sup>17</sup> 儿童受害者越来越低龄化，内容越来越图形化。<sup>18</sup> 应当注意到，许多利益攸关方

<sup>12</sup> 例外情况之一是爱尔兰的《禁止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法案》，1998 年。

<sup>13</sup>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sup>14</sup> 见菲律宾的《禁止儿童色情制品法案》。

<sup>15</sup> Max Taylor and Ethel Quayle, *Child Pornography: An Internet Crime* (2003, Routledge)。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Quayle and Terry Jones, “Sexualized images of children on the Interne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No. 22 (2011), p. 14。

<sup>18</sup> 见欧洲互联网安全中心网络—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在措辞上倾向于使用“虐待儿童的材料”而不是“儿童色情制品”，认为后者淡化了儿童遭受的虐待，而且可能在非法性质方面具有误导性，因为“色情”一词主要是指成人之间你情我愿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赞成使用一种更加符合儿童权利的措辞，例如“虐待儿童的材料”。

## 2. 儿童卖淫

30.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b)项将儿童卖淫定义为为了报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而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这种对价不必是财务上的，但可以包含其他形式的付款，例如实物福利，包括住宿或毒品。该定义涵盖向儿童和实施控制的成人进行的付款。《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b)项要求各国将主动表示愿意提供、获取、诱使或提供儿童进行儿童卖淫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这涵盖了儿童卖淫的绝大多数供应方面。

31. 互联网以多种方式儿童卖淫提供了便利，包括各种移动电话应用和在线分类广告网站上提供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网站。技术还使得控制卖淫者作出了改变。人口贩运者使用技术来广泛宣传他们的服务并开发新办法以征募、操纵和引诱潜在的受害者。<sup>19</sup> 在互联网上，这些秘密的非法活动只在小众网站发布广告以便躲避执法，于是变得更加神秘莫测。<sup>20</sup> 因此，确定为卖淫目的通过互联网贩运的儿童人数非常困难。<sup>21</sup>

32. 互联网对国际保护框架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涉及控制被卖淫儿童的部分活动的人。例如，当某人创建了一个宣传儿童卖淫的网站，该人即属于在为主动表示愿意提供儿童之举提供便利。一些国家已经通过立法将这些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sup>22</sup> 此举受到欢迎。国际文书未曾涵盖的另一个方面是将那些在知情情况下寻求并付费与被卖淫儿童发生性关系者(即所谓的需求因素)定为刑事罪犯。那些寻求性虐待或剥削儿童的人是刑事制裁的对象，这一点很重要。

33. 与儿童色情制品的情况一样，许多利益攸关方认为“被卖淫的儿童”一词更为合适，因为它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儿童受害者无从选择的状况以及成人对他们施加的控制。此外，儿童卖淫可能会误导人认为在某些国家成人卖淫是合法的。与前一种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赞成使用一种更加符合儿童权利的措辞。

<sup>19</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2013 年)，第 14 页。可查阅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10737.pdf](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10737.pdf)。

<sup>20</sup> 见 Kimberly Mitchell and Lisa Jones, “Internet-facilitated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13)。可查阅 [www.unh.edu/ccrc/pdf/Final\\_IFCSEC\\_Bulletin\\_Nov\\_2013\\_CV262.pdf](http://www.unh.edu/ccrc/pdf/Final_IFCSEC_Bulletin_Nov_2013_CV262.pdf)。

<sup>21</sup> 见对儿童犯罪研究中心，“技术在儿童性买卖中的作用”。可查阅 [www.unh.edu/ccrc/projects/technology\\_in\\_child\\_sex\\_traffic.html](http://www.unh.edu/ccrc/projects/technology_in_child_sex_traffic.html)。

<sup>22</sup> 例如见联合国《2003 年性犯罪法案》。

### 3. 买卖儿童

34. 《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a)项要求各国将买卖儿童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尤其是为性剥削、转让器官或使用儿童从事强迫性劳动的目的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的行为，以及以不正当方式诱使同意非法收养儿童的行为。新技术对于买卖儿童的不同形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据估计，儿童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人数高达 1,000 万。人口贩运有四分之三的受害者是被用于性剥削的目的，这项非法活动的价值估计每年在 70 亿美元至 190 亿美元之间。<sup>23</sup>

35. 互联网的出现已经导致了为非法收养目的而买卖和贩运儿童现象的蔓延，部分原因是它允许创建一些跨国界地提出将儿童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的网站。一个国家的人们可以寻求给予一个孩子更好的生活而不问有关孩子出身的真相。<sup>24</sup> “准父母”需要预备支付高达每个孩子 70,000 美元的收养费，这使围绕收养的非法活动成为一项利润丰厚的营生。

36. 互联网以各种方式为买卖儿童提供了便利。器官交易是一种全球现象，<sup>25</sup> 交易价值达每年 7,500 万美元。<sup>26</sup> 新技术助长了这一非法交易的秘密性，从而令人难以确定案件的数量，包括为转让器官而买卖儿童的案件数量。在为童工劳动目的进行买卖的案件中，互联网可能被用于确定工作机会或者促进人贩子之间的沟通。在为性剥削目的进行买卖的案件中，欺骗性招聘广告也令人担忧，这些广告可能会以医院服务或家政服务行业的工作机会来掩盖强迫奴役包括性奴役的本质。<sup>27</sup>

37. 贩运和买卖儿童属于性别化犯罪，会导致女性受害者远远多于男性受害者。<sup>28</sup> 从统计上看，女性犯罪者相当之多，但是男性犯罪者仍然多于女性。<sup>29</sup>

<sup>23</sup> 见世界展望，“概况：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可查阅 [www.worldvision.com.au/Libraries/DTL\\_fact\\_sheets/Factsheet\\_Sexual\\_exploitation.pdf](http://www.worldvision.com.au/Libraries/DTL_fact_sheets/Factsheet_Sexual_exploitation.pdf)。

<sup>24</sup> 见联合国西欧区域信息中心，“非法收养”。可查阅 [www.unric.org/en/human-trafficking/27450-illegal-adoption](http://www.unric.org/en/human-trafficking/27450-illegal-adoption)。

<sup>25</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内为摘除器官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2013 年)，第 18 页。

<sup>26</sup> Havocscope, “Organ Trafficking”。可查阅 [www.havocscope.com/tag/organ-trafficking/](http://www.havocscope.com/tag/organ-trafficking/)(2014 年 12 月 15 日访问)。

<sup>27</sup> 见世界展望，“概况”。

<sup>28</sup> 见同上。

<sup>29</sup> 在欧洲，被判犯有贩运罪的女性犯罪者比例高于其他罪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纽约)，第 10 页。

#### 4. 诱惑儿童或“诱导”

38.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没有明确提及的一种剥削和虐待形式是诱惑儿童，也称为“诱导”。这不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因为诱导儿童是虐待儿童过程的固有组成部分，主要是训练儿童以确保其默许性接触。互联网的出现使这一过程加快，部分原因是犯罪者一开始可以假扮成儿童。<sup>30</sup> 诱导是向儿童“求爱”并说服他们相信自己处于恋爱关系中。起初人们关注的问题是犯罪者会线下约见儿童并实施性攻击，但这种行为已经改变。现在常见的诱惑是说服儿童在网络摄像头前进行性活动，随后录下性活动镜头，或者说服儿童将性感照片发给犯罪者。一旦搜集到这种镜头或照片，犯罪者就会将其发售或者用于“性索贿”，也就是对儿童或其家人进行性勒索。

39. 确定诱导的出现频率存在疑难，因为许多受害者不会告发这种虐待。欧洲 9 岁至 16 岁的儿童中有将近三分之一曾在网上与陌生人交流。<sup>31</sup> 在拉丁美洲，在线与陌生人交流的儿童比例比欧洲略高(大约 40%)。<sup>32</sup> 这些接触并非全部都可能有有害，但是据估计，13%至 19%的儿童受到了不想要的性诱惑。<sup>33</sup> 然而，如果各国意识到这个问题并采取措施阻截诱导行为，例如：提高认识和建立专业培训方案，那么就可以减少危害。<sup>34</sup>

40. 女童似乎比男童更容易遭到诱导。<sup>35</sup> 诱导行为的绝大多数受害者均年届后青春期，部分原因是诱导者利用了正在经历青春期的儿童对性感兴趣这个事实。团伙本地化的诱导行为可能导致儿童受害者所在地的犯罪者贩运儿童。这种贩运往往有赖于新技术、尤其是移动电话提供的便利。<sup>36</sup>

41.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3 条)对诱导行为作出了规定。一些国家也制定了具体的立法以应对这种行为，<sup>37</sup> 此举具有重要的威

<sup>30</sup> Anne-Marie McA Linden, “Grooming” and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2)。

<sup>31</sup> Stephen Webster et al., *European Online Grooming Project: Final Report* (2012), pp. 24–25。

<sup>32</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 《理解儿童和青年人对信通技术的使用: 拉丁美洲由青年领导的研究》(2012 年), 第 38 页。

<sup>33</sup> Helen Whittle et al., “A review of young people’s vulnerabilities to online grooming: Characteristics and concer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ur*, No. 18 (2013), p. 65。

<sup>34</sup> 例如, 美国报告, 采用此类措施之后, 不想要的性诱惑事件减少了 53%。Mitchell et al., “Key Trends in Unwanted Sexual Solicitations”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14)。

<sup>35</sup> Webster et al., *European Online Grooming Project*, p. 25, 以及 Mitchell and Jones “Internet-facilitated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p. 6。

<sup>36</sup> McA Linden, “Grooming”。

<sup>37</sup> 例如, 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

慑作用，尤其是通过提高人们对于这种类型的行为已被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认识。

## 5. 虐待儿童的网络直播

42. 互联网速度的提升意味着视频直播——大致相当于通过互联网进行广播——在技术上已成为可能。有报告反映，不止一次有人将孩子关入房间，与此同时，一些用户登录视频内容与房间里的人互动并建议虐待儿童的方式。<sup>38</sup> 虐待儿童的网络直播是一种新出现的威胁，有可能牵涉大批犯罪者。例如，在 2014 年，联合王国的儿童剥削与线上保护中心对这种类型的虐待开展了三项调查，并确定了超过 733 名嫌疑人。<sup>39</sup> 这些行动显示，儿童受害者多半身处发展中国家。网络虐童直播似乎属于儿童色情旅游业的一种形式，因为它使犯罪者无需出行即可跨国界地虐待儿童。

43. 国际文书几乎无一针对性地处理这种形式的虐待。将其归为儿童色情制品的做法并没有充分认识到损害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并不仅仅是浏览包含虐待内容的图像；他们实时参与了虐待行为并因而促成了这种虐待。《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允许对协助或教唆虐待儿童的人提起诉讼(第 24 条)，这是解决虐待儿童的网络直播问题的一种更为综合性的办法。

## D. 预防和打击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综合战略

44. 虽然已有人指出，新技术在许多方面为实施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罪行以及其他损害提供了便利，但是，目前已经出现了不少努力打击这种剥削行为的良好做法的例子。特别报告员倡导采用一种综合办法来有效打击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其中包括推动制定和执行各项综合性的儿童保护战略，这些战略涵盖适当的立法、发现和报告、起诉犯罪者(包括处置犯罪者以避免其再犯)、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儿童参与并增强儿童权能的预防和保护方案、国际合作以及工商部门的加入。

### 1. 适当的立法

45. 各国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以有效打击通过新技术实施或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各国应当通过批准和引入相关国际文书将这些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这些国际文书尤其包括：《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40</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

<sup>38</sup> 例如见虚拟全球工作队开展的“努力行动”。

<sup>39</sup> 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虐待儿童网上现场直播——29 次国际逮捕”。可查阅 [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news/312-live-online-child-abuse-29-international-arrests-made](http://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news/312-live-online-child-abuse-29-international-arrests-made)。

<sup>40</sup> 已有 169 个国家成为了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有 9 个国家只是签署国，还有 19 个国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1999)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46. 在区域层面上，一些文书，例如《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通过将国际文书未具体涵盖的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方式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国内法律应当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新的威胁，并将利用新技术之便的新形式威胁规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各国应当将占有、提供、给予便利和获取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其视觉和非视觉描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遗憾的是，立法方面仍然存在国家性和区域性差距，因而导致难以有效打击、包括通过跨国合作打击网上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现象。与此类似，国内法律应当确保能够以适当罪名对从另一管辖范围上载或下载虐待儿童材料的人，或者向某管辖范围内的人们提供这种材料的人提起诉讼。

## 2. 发现和报告

47. 如上文所指出的，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由于具有犯罪性和秘密性，难以量化。然而，关键是利益攸关方应找准机会发现对儿童的这类剥削，以协助和保护受害者。

### (a) 帮助热线

48. 帮助热线对于发现和报告虐待事件极具价值，同时对于帮助儿童实现陈述意见和表达自身关切的权利也意义非凡。国际儿童帮助热线是一个由 143 个国家的 179 条儿童帮助热线组成的全球性网络，覆盖世界各个区域。每年儿童联系帮助热线的次数大约为 1,400 万次。<sup>41</sup> 欧洲的联系电话占绝大部分，这反映了人们具备对帮助热线的了解、欧洲儿童能够轻易地获得技术以及社会愿意公开讨论这些问题。印度儿童热线基金会开发的儿童热线服务是儿童帮助热线的另一个范例。<sup>42</sup> 从全球范围看，绝大多数电话是女童打的，这反映了女童更可能成为剥削的受害者。

### (b) 热线

49. 热线的建立使举报各种剥削做法成为可能，而且往往由此启动执法程序。两个典型的范例包括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网络和虚拟全球工作队。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是一个由覆盖 45 个国家的 51 条热线组成的网络，这些热线主要位于欧洲和北美洲，部分位于南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它的姊妹组织——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基金会，则在建立热线和遵守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标准方面向各

<sup>41</sup> 见国际儿童帮助热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2012 年和 2013 年儿童帮助热线关于虐待和暴力的数据》。可查阅 [www.childhelplineinternational.org/media/125077/vac\\_report\\_web\\_final.pdf](http://www.childhelplineinternational.org/media/125077/vac_report_web_final.pdf)。

<sup>42</sup> 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childlineindia.org.in/1098/1098.htm](http://www.childlineindia.org.in/1098/1098.htm)。

国提供协助。迄今为止，该基金会已在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和泰国建立了四条热线。

50.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网络致力于根除儿童色情制品。每条热线都收到了有关互联网上存在儿童色情制品的举报。热线负责确定发布该色情制品的服务器是否在其所覆盖的领土范围内，如果是，则案件转交执法部门和互联网公司，由其负责从网上删除这种材料。如果案件不在该热线的覆盖范围内，则案件会被登记到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报告管理系统中。经过分析确定可能性最大的发布服务器之后，报告会被送交有关国家的相关当局。

51. 在 2013 年，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收到了超过 120 万例有关非法内容的举报，并确定了互联网上存在将近 40,000 幅独有图像。<sup>43</sup>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网络加快了得出结果的速度。在欧洲，被举报的内容有 98% 在被举报后一天之内即被转交执法部门，有 91% 的材料在三天之内被从互联网上删除。<sup>44</sup>

52. 虚拟全球工作队是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一个联盟，它开发了一种举报按钮。<sup>45</sup> 这种按钮为其全体成员共有，同时鼓励各个互联网平台引入这种按钮。在接到举报后，即对被举报材料的位置加以确定，并将案件移交相关合作伙伴追踪调查。如果该材料的使用者确实归工作队的某成员管辖，则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会帮助将该信息提交给有关国内当局。

### (c) 图像分析

53. 最近几年，人们在图像分析方面、尤其是在分析儿童色情制品汇编以识别受害者或犯罪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执法部门已经加大力度开展受害者识别的工作，因为只有识别出儿童受害者的身份才能够拯救他们脱离受虐待境地。一些国家警察部队开发了若干图像数据库，这些数据库被并入了由国际刑警组织管理的单一国际数据库。有 40 多个国家的警察可以访问这个名为“国际儿童性剥削”的图像数据库，并上载图像入库。通过交叉参照，它可以识别重复者并提供类似图像。国际刑警组织还建立了“受害者识别实验室”，这是一个移动平台，可用于在会议上展示图像以识别儿童或有助于识别儿童的信息。受害者识别工作的成功难以量化。国际刑警组织已经识别出 3,000 余名受害者，这被认为只是受害者全体中的一小部分。

54. 犯罪者识别工作也开始使用类似的系统。识别可能包括进行电脑分析以消除图像中用于隐藏身份的掩饰物。

<sup>43</sup>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2013-2014 年年度报告：预期、调整和采取行动》，第 4 页。

<sup>44</sup>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事实、数字和趋势：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行动透视”。可查阅 [www.inhope.org/tns/resources/statistics-and-infographics.aspx](http://www.inhope.org/tns/resources/statistics-and-infographics.aspx)。

<sup>45</sup> 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what-we-do/](http://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what-we-do/)。

### 3. 调查和起诉犯罪者

55. 正如上文所指出，本报告确定的绝大部分剥削行为应当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将其规定为刑事犯罪，以防止有罪不罚。虽然许多国家已经这么做，但同样重要的是创设专门的警察部队单位负责调查这些罪行，以及与在同剥削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打交道方面经过专业培训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对这些罪行的调查涉及处理特别弱势的儿童，因此调查员需要接受专业培训，从而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他们。此外，这些调查需要采用一些高度技术性的技术(例如，计算机取证分析)来搜集适当的电子证据。只有建立一个专职人员框架，才能妥善处理这些罪行。国际刑警组织和虚拟全球工作队开设了专业的全球培训课程，目的是确保国家人员具备调查这些罪行和识别儿童受害者的技术能力。<sup>46</sup>

56. 各国还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应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跨国界犯罪行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4 条要求各国考虑采取治外法权原则以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这对于打击人体器官交易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等犯罪活动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些活动中，犯罪者可能会对另一个国家进行相对较短时间的旅行。虐待行为可能直到犯罪者返回其原籍国后才会被发现，因此，各国均能起诉犯罪者这一点至关重要。然而，互联网对领土管辖权提出了新的挑战。一名犯罪者可能在一个国家观看另一个国家发生的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国内法律应当禁止人们观看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虐待儿童的行为。

57. 此外，为了确保能起诉犯罪者，这些罪行如果有诉讼时效，那么这些诉讼时效应当适应罪行的特殊性质，因为受害者可能多年以后才愿意或能够披露虐待行为。<sup>47</sup> 与此类似，任何适当的刑事定罪政策都必须包含处以适当刑罚的内容。虽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规定最低刑罚，但其他文书却有所规定。<sup>48</sup> 最后，起诉这些罪行必须具有政治意愿并采取主动性战略，因为适当立法的国家极少报告有效起诉的情况。<sup>49</sup>

### 4.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8.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要求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确保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对犯罪者的刑事起诉不应儿童受害者的健康和恢复造成不利影响。《任择议定书》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协助儿童受害者作证和保护他们的隐私。《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14 条为受害者提供了额外的程序性权利，例如短期和长期

<sup>46</sup> 国际刑警组织，“侵害儿童的罪行”。可查阅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Crimes-against-children](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Crimes-against-children)(2014 年 12 月 15 日访问)。

<sup>47</sup> 见《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33 条。

<sup>48</sup> 见同上，第 27 条。

<sup>49</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报告》，第 54 页。

的身体和心理社会恢复。在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起诉犯罪者时，应考虑儿童的恢复和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的问题。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需要给予受害者一段恢复期以获得必要的支助，以及在儿童受害者与司法系统存在互动的案件中接受援助，这种援助应当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并且尊重儿童的各项权利。

59. 大多数国际法都侧重于将这些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并对犯罪者施以惩罚，但同时还应当认识到需要向儿童受害者提供补救并就他们遭受的伤害予以赔偿。赔偿和复原措施可以确保儿童受害者找到康复、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途径。应当赋予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的能力，而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方式可以是提供法律援助，也可以是建立国家管理的赔偿制度。例如，某些立法承认下载儿童色情制品的人促成了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因此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sup>50</sup>

## 5. 预防和保护法案

60. 如果不制定各种预防和保护方案以增强儿童的权能、使其有能力应对剥削境况以及向有关当局举报虐待行为，那么适当的立法、发现和保护以及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只能算是局部解决办法。

### (a) 互联网安全日

61. 互联网安全日是每年欧洲所有国家集中关注提高对于网络安全性认识的日子。它是由互联网安全方案、尤其是欧洲互联网安全中心网络负责组织的。互联网安全日还为互联网安全中心提供了发布良好做法指南和统计数据的机会。学校通常会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以确保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父母和教师)能了解信息。

62. 互联网安全日的成功已经引起世界其他地方纷纷效法。亚洲互联网联盟已开始举办互联网安全日。这类跨区域性的提高认识举措应当进一步予以鼓励。此外，国际互联网安全日可以作为反对利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动日，以提高认识并呼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互联网对儿童的安全性。

### (b) 增强儿童的权能

63. 各个组织都已开始制定增强儿童权能的方案。范例之一就是新泽西州防止攻击儿童组织，<sup>51</sup> 该组织将它们最初关于增强儿童权能以保护儿童不受(线下)儿童性剥削的方案发展成为增强儿童权能以应对网上虐待的方案。该方案是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讲习班，旨在帮助儿童了解如何保持上网安全，其中包括提供案例研究和角色扮演。互联网的安全使用是许多非政府组织方案的核心，最典

<sup>50</sup> 在美国，关于下载儿童色情制品的人有义务对儿童提供赔偿的规定已被判定为合宪，只要能显示出损害的邻近性(见 1977 年《强制赔偿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编第 2259 章)。

<sup>51</sup> 见 [www.njcap.org](http://www.njcap.org)。



型的当属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sup>52</sup>和 RedNATIC<sup>53</sup>。人们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多面性方法。关键性的专业人士，例如警察、社会工作者、教师和保健工作者，必须知道出现的各种类型的剥削，并懂得如何发现它们以及如何协助儿童受害者。还需要支持和鼓励父母与自己的子女讨论此类问题。更重要的是，专门为儿童提供的资源使儿童得以了解这种行为，并确定和举报犯罪者何时试图虐待或剥削他们。

64. 这种方法的一个范例是 2014 年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指南“安全远离网上性剥削”，它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年人，并且使用了有利于儿童接受的语言。关键是，它还展示了世界各地的案例研究，并向儿童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以帮助他们找到解决办法。

65. 最为成功的增强权能方案是那些面向区域和社区的方案，因为它们确保了相邻国家和临近地点的人们能够确定相同的行为。RedNATIC 是拉丁美洲 10 个国家的慈善机构组成的一个团体，致力于向儿童提供资源以保障他们不受虐待和剥削。此类区域团体更容易与学校和社区开展合作，确保信息传遍整个地方并且让儿童看到。

66. 技术为增强儿童权能提供了新的机会。儿童是互联网的高级用户，他们积极参与社交媒体。必须采取各种举措来利用儿童使用社交媒体网络所产生的能量，鼓励他们在线讨论这些问题并相互支持向当局举报剥削行为。青年人支持青年人只会是一种正面的体验，尤其是在一些儿童认为“成年人不懂技术”并因此可能对成年人发出的信息产生怀疑的时候。

### (c) 过滤

67. 过滤技术是互联网提供的用以打击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的另一个机会的例子。这些技术的目的是防止有关虐童的内容获得访问。普遍采用的办法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十恶不赦”名单，这是一份已知的发布儿童性虐待内容供观看的网址名录。<sup>54</sup> 互联网观察基金会则采用了“金本位”方法，<sup>55</sup> 并管理着一份每天更新两次的清单。<sup>56</sup> 全球许多公司都在使用这份清单。

68. 实施过滤以防止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的做法并不构成审查，也未侵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正如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儿童保护问题已经被作为进行不适当或者过分拦截和过滤的一种借口。<sup>57</sup> 然而，见解

<sup>52</sup> 见 [www.ecpat.net/resources#category-child-and-youth-resources](http://www.ecpat.net/resources#category-child-and-youth-resources)。

<sup>53</sup> 见 <http://rednatic.org/publicaciones/publicaciones-de-red-natic/>。

<sup>54</sup> 更多信息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Access-blocking](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Access-blocking)。

<sup>55</sup> 更多信息见 [www.iwf.org.uk](http://www.iwf.org.uk)。

<sup>56</sup> 清单可查阅 <https://www.iwf.org.uk/members/member-policies/url-list/iwf-list-recipients>。

<sup>57</sup>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35，第 48-53 段。

和言论自由权是可以在儿童获得保护不受伤害的权利的基础上加以限制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发售、下载和可视化过程会伤害到作为其对象的儿童。因此，限制对这些图像的访问是合法的，各国必须将其作为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加以禁止。<sup>58</sup> 各国应当制定明确的规则管理过滤行为，包括采用司法审查，以防止过滤和拦截系统被用来容纳除儿童色情制品以外的材料。

## 6. 国际合作

6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要求各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合作。第 6 条进一步要求各国就虐待或剥削儿童的问题合作进行调查、引渡或提起刑事诉讼。司法互助问题是打击儿童剥削的关键。对这些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可以产生威慑作用，但需要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70. 如上所述，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儿童剥削领域的作用已然相当显著。欧洲刑警组织也已在这一领域建立了专业知识，包括通过提供培训和咨询。北美执法部门——最典型的是联邦调查局、美国邮政检查局和加拿大皇家骑警——也采用了通过提供司法互助和培训的方式促进对这类罪行展开调查的做法。

### (a) 虚拟全球工作队

71. 虚拟全球工作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例子。它包含 12 个执法合作伙伴、<sup>59</sup> 私营部门的一些合作伙伴(例如黑莓、微软和贝宝)以及各类儿童保护机构。该工作队有助于分享情报和协调执法，从而使调查工作取得成功。例如，通过开展“努力行动”，2014 年 1 月逮捕了 29 个提供在菲律宾实施的儿童性虐待行为的视频点播的人。另一项举措是“盯梢行动”，这一行动在确定试图访问儿童色情制品的人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功。“梢”是一个对外宣称能提供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但是当某人试图访问其中的材料时，其通信详情就会被发送到地方执法机构。

### (b) 全球联盟

72. 最近一项重要的举措是在 2012 年创建了全球反对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它由全世界 52 个国家组成，<sup>60</sup> 目标是通过加倍努力识别受害者、调查网上儿童性

<sup>58</sup>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90，第 20-22 段。

<sup>59</sup> 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执法机构。

<sup>60</sup> 大多数国家是欧洲或北美洲国家：亚洲国家有柬埔寨、菲律宾和泰国，非洲国家有加纳和尼日利亚。

虐待情况、起诉犯罪者、提高风险意识以及降低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可得性来解决网上虐待的问题。<sup>61</sup>

73. 该联盟标志着各国迈出了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一步，尤其是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和犯罪网络方面。通过专业化的培训和制定调查程序，该联盟可以为协助其他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的国家发挥有益作用。关键是，该联盟的成员已经发展到遍布所有的地理区域。

74. 无论如何，看起来存在着就该事项进一步开展政府间国际合作的空间，例如通过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全球工作队以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该工作队将负责对政策、立法和实践开展同行审评(通过审评可以确定良好做法和缺漏)，以及指导其他国家制定立法、政策和战略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

## 7. 企业的社会责任

75. 旨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举措已经有相当大的发展，这同时也是以私营部门自愿采取行动为前提。产业与重要的儿童保护合作伙伴之间合作历史悠久。<sup>62</sup> 这些合作伙伴为打击儿童剥削作出了巨大的资金贡献，并提供了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以辅助执法。在未来几年，工作重点应当是巩固符合国际标准的成功举措和良好做法，包括《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见 A/HRC/17/31, 附件)。

### (a) 反对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

76. 维萨和万事达卡等信用卡公司很早以前就采用了不从儿童性剥削行为中获益的做法，这反应了一定程度的社会责任。它们已经开发了技术以进行有关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的交易检测，对其予以拦截或向当局提出警告。

77. 金融机构已经采用了更多的协调做法。2006 年，反对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在美国成立，这是大型银行和金融票据交换所的一个联盟。这些银行和金融票据交换所在全国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及国际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的召集下走到一起，共同承诺通过阻止商业因素的方式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目前，它已覆盖美国金融产业的 90%。<sup>63</sup> 自其成立以来，全国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已经收到报告说，商业网站减少了 50%，<sup>64</sup> 由此显示了该联盟的重大影响力。

<sup>61</sup> 《全球反对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报告》(欧洲联盟委员会，2013 年)。

<sup>62</sup> 例如见：联合王国的儿童剥削与线上保护中心和互联网观察基金会，以及美国的全国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

<sup>63</sup> 反对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背景”。可查阅 [www.icmec.org/en\\_X1/pdf/FCACPBackgrounder1-13.pdf](http://www.icmec.org/en_X1/pdf/FCACPBackgrounder1-13.pdf)。

<sup>64</sup> 同上。

78. 该金融联盟的成功最终带动欧洲创建了自己的金融联盟。欧洲反对网上商业性剥削儿童金融联盟于 2009 年成立，其中包含若干主要的在线支付供应商，但银行比较少。其他区域也开发出自己的版本，最新的是亚太金融联盟。每个区域都应当建立一个联盟，从而使人们越来越难为营利目的而剥削儿童。

(b) 产业准则

79. 国际电信联盟和儿基会<sup>65</sup>创建的关于儿童网上保护的产业准则协助产业了解了该如何以一种承担企业责任的方式采取行动。它们划定了五个关键性的人权保护和促进领域：(a) 将儿童权利考虑因素纳入所有企业政策和管理流程；(b) 制定处理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标准流程；(c) 营造一个更加安全且适合年龄的网络环境；(d) 对儿童、父母和教师开展关于儿童安全以及负责任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以及(e) 推动数字技术成为提升公民参与性的一种模式。这些准则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认识到这一产业对于成人和儿童消费者均具有极大的影响力。互联网产业在将信息传达给儿童和父母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但同时也是报告可疑事项和拦截不适宜材料的一个渠道。

80. 产业有能力加强关键性的互联网安全信息，同时也能开发出新办法来保护儿童安全。净网公司是这方面的范例；<sup>66</sup> 这是一家瑞典公司，开发出了若干过滤和拦截有害内容的新途径，包括针对办公室和酒店的方法。<sup>67</sup> 这些方法不只能够用于防止下载儿童色情制品，还能用于查明那些试图诱惑儿童成为旅游区卖淫受害者的人。净网公司还为警察开发出一些先进的取证工具，用于确定虐待行为和识别虐待行为人。

81. 应当鼓励采取各项举措，以更广泛的形式扩大与产业之间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还有应用开发商。随着移动装置日益普及，应用程序的发展提供了真正的机遇和挑战。应用程序可以用于为举报虐待行为、了解剥削现象和提高认识提供便利。然而，应用程序也可能会制造伤害以及实现例如非法接触和内容的交换。必须制定各种举措，不仅让互联网供应商参与进来，而且最重要的是让应用开发商和内容发布服务器参与进来，确保他们不制造或发售便利对儿童进行剥削的应用程序。

<sup>65</sup> 可查阅 [www.itu.int/en/cop/Documents/bD\\_Broch\\_INDUSTRY\\_0909.pdf](http://www.itu.int/en/cop/Documents/bD_Broch_INDUSTRY_0909.pdf)。

<sup>66</sup>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netclean.com/>。

<sup>67</sup> 见 <https://www.netclean.com/en/proactive/hotel-wi-fi/overview/>。

## 五.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2. 在本报告中，新任特别报告员尽力提供了对她三年任期的战略方向的概述。她打算确保前任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连续性，并将探索新的方向。她将继续采取协商、参与、以儿童为中心和综合的方法来执行授权任务，并将竭力确保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和机构实现协调和互补。

83. 2015 年是该授权任务创建二十五周年，这一授权任务的不断延展突出显示了国际社会需要加大力度打击日益严重的对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的现象。增加对该授权任务的支持对于确保在未来几年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和予以有效的执行至关重要。

84. 儿童是最熟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一类人。虽然新技术为儿童提供了无数机会，但是它们也制造了新的风险和威胁。利用新技术之便的刑事犯罪行为包括网上虐童材料和网上儿童性剥削。此外，信息和通信技术还催生了新形式的刑事犯罪行为，例如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和网上诱惑儿童。

### B. 建议

85. 特别报告员承认最近几年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同时倡导采用一种综合办法来有效打击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其中包括推动制定和执行各项综合性的儿童保护战略，这些战略涵盖适当的立法、发现和报告、起诉犯罪者、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儿童参与的预防和保护方案、工商部门的积极参与以及有效的国际合作。

86. 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开展下列行动。

#### 1. 在国家一级

87. 特别报告员请各国：

(a) 批准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并建立考虑到种种技术进步的明确且具有综合性的法律框架，尤其是通过各项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的网上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以及将访问儿童色情制品、提供儿童色情制品、诱导、观看虐童活动网上直播、为买卖儿童打广告和为儿童卖淫提供便利，包括创建或维护让儿童堕落卖淫的网站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b) 确保国内立法不把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规定为罪犯；

(c) 支持创建和维护帮助热线和热线，用以举报儿童性虐待和剥削行为；

(d) 确保体恤儿童的司法诉讼和报告机制能够方便获得；

(e) 确保和增强对相关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和专业培训，以便于确定和处理利用新技术之便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罪行，以及培养形成在与儿童受害者打交道时采用体恤儿童的做法；

(f) 确保需要参加刑事司法诉讼程序的儿童获得适当的支助和咨询，以协助他们参加各个阶段的诉讼；

(g) 确保儿童受害者获得救济，包括获得协助以寻求得到(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家赔偿得到)迅速且适当的伤害赔偿；

(h) 进行研究以识别网上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同时考虑各种性剥削形式以及受害者和犯罪人的性别与年龄资料，以便全面掌握这一现象和儿童面临的风险；

(i) 建立有关这一现象的可靠且标准的信息系统；

(j) 通过使用新技术和社会媒体让儿童和青年人参与进来并增强他们的权能，鼓励他们交流对于剥削行为和阻止方法的观点和知识并举报可疑行为，并在制定预防和保护战略时考虑他们提出的建议。

## 2. 在国际一级

88.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确立协调的全球应对，具体包括：

(a) 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全球法律框架以预防、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网上买卖和性剥削；

(b) 共享和更新有关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者的信息，并获取数字证据以有效调查和起诉应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承担责任的犯罪者和犯罪网络；

(c) 支持虚拟全球工作队和全球反对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等各个联盟开展有效合作以调查和起诉犯罪网络和犯罪者；

(d) 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的永久性工作队，协调各项实践和程序，分享专业知识并扩大良好做法，以及协助各国制定各项国内立法、政策和战略从而有效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现象；

(e) 建立并维护单一的儿童性虐待图像全球数据库，限制私营部门访问，以便于确定剥削行为、识别受害者和犯罪者；

(f) 举办国际性的“互联网安全日”，以此作为全球提高对网络安全、包括对关于利用新技术之便实施的儿童性剥削的信息和打击这种现象的方式的认识的日子。

## 3. 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

89.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涉及互联网服务和内容供应商、电信机构、金融公司和媒体，目的是提高儿童上网的安全性。特别报告员

鼓励工商部门开发多种移动装置应用程序，使儿童能够举报网上性虐待和剥削的案件，并确保这些应用程序不会为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提供便利。

---